#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



提議者匿稱： 不要香菜

| | |
|---|---|
| 提議主題 | 高雄市內三車道以下道路應全面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並取消內側禁行機車 |

提議日期： 2024-04-27

提議者匿稱： 不要香菜

| | |
|---|---|
|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 一、建議內容<br>（一）為何針對三車道道路<br>政府用來限制機車直接左轉之理由，通常以道路橫幅過大為由禁止，但許多三車道道路道路橫幅根本不大，以車道數作為限制，顯不合理。而兩（含）以下車道道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本就不應設置，或在極例外情形下設置。<br>但考量三車道以上道路規劃可能較為複雜，故先以三車道道路作為開放直接左轉目標，並期望未來能夠實現全面開放。<br>（二）三車道道路之內側車道不應劃設禁行機車標誌<br>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機車在未劃分快慢車道時，僅得行駛於最外側兩車道，但道路最外側之車道，緊鄰停車格、公車停靠區，甚至許多違停車輛直接停在最外側車道，導致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之機車常受被開啟車門、起步車輛所「擊落」，機車能夠安全行駛的車道，在前開規定限制下，僅剩中間車道。且為開放直接左轉，內側車道不劃設禁行機車亦為必要。<br>（三）三車道道路不應強制待轉<br>如前所述，許多三車道道路橫幅根本不大，強制待轉只是畫蛇添足，應不強制待轉，供能跟上車流之機車直接左轉，而無法跟上車流或不熟悉路況的機車，才進行待轉。<br>二、法源依據<br>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一、二項規定：<br>「（一）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br>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br>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br>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br>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br>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br>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br>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br>（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br>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br>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br>因上述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高雄市基本上三車道以上之道路內側車道劃有禁行機車，並機車應以兩段方式左轉為大宗，惟在交通部於112年5月4日檢送各地方政府「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後，地方政府即可因 |

提議日期： 2024-04-27

提議者匿稱： 不要香菜

| | |
|---|---|
| | 地制宜，不受前開交通安全規則之限制。 |
| 利益與影響 | 一、承上所述，塗銷內側禁行機車、不強制待轉，機車可避免被開啟車門、起步車輛或公車、計程車「擊落」。<br>二、許多待轉區設置會佔用到外側車道，導致待轉車輛與直行車擦撞風險遽增，且待轉機車常需騎進斑馬線才能進入待轉格，增加與行人發生事故的機率。<br>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車道會受罰，但若依正常方式行駛，並不會對其都稱不上）當成實害犯論！對於人民的財產權已構成不合理的侵害。 |
| 佐證資料 | |

提議日期： 2024-04-27